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159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新设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公司名称: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510万元,持有新公司51%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新公司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导致新公司业务开展不顺利,从而出现亏损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对各方资源优势的认可,以及对合作战略定位的一致理解,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与宁夏波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波德”)2018年12月19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合资设立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将各自优势整合到市场业务中,共同开展医疗SPD(医用耗材院内集中采购供应、仓储、物流配送等精细化运营管理服务),销售体外诊断及试剂、耗材等业务,公司出资510万元,持有新公司51%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已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通过。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宁夏波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东侧创享国际大厦601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明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波德成立于2017年8月8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2,773.32元,资产净额为-17,226.68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7,226.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方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宁夏波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雪,控股股东为沙磊。沙磊,女,中国国籍,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号**楼**号,身份证号:41100219*****43。

交易对方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经营范围:II类、III类医疗器械销售(按许可证所定范围经营);I类、II类医疗器械销售(不含许可范围);仓储;医药信息咨询;医疗器械配件、化工产品、玻璃仪器、消毒产品、电子设备、卫生用品、电脑及配件、包装材料、光电一体化产品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仪器设备的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相关产品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生物科技公司、医用电子设备及配套消耗品、试剂等进出口及批发业务;货运代理、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为准,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为准。

(二)新公司出资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现金
宁夏波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440	49%	现金
合计	1,000	100%	-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高新 公告编号:2018-07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613,39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67,14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2,346,2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73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81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羽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长罗岚女士、董事周晓芳女士、独立董事叶建芳女士、独立董事杨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陈军先生、监事许向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出席

各方出资期限为公司设立后5年内分期到位。
(三)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
新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任命应当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应当符合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对于执行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如下:

(1)新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
(2)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
(3)新公司的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塞力斯负责新公司的运营及管理,按照塞力斯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其运营、信息化、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塞力斯有权向新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对新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实施审计和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新公司限期进行整改。新公司的经理应当定期及时组织编制有关运营报告及财务报表,并向塞力斯提交。
(二)交易对方的权利及义务
宁夏波德医疗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宁夏地区业务开发事宜。主要职责包括:

(1)在前期的业务模式推广过程中,负责联系目标客户接受“医疗SPD(医用耗材院内集中采购供应、仓储、物流配送等精细化运营管理服务)、区域检验中心业务”,并协调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目标客户完成“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合同”签订。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调与客户关系,保证合同顺利、快速、完整执行;

(3)推广塞力斯推出的新项目及新产品;
(4)协调后续项目运营管理、销售回款,共同维护项目的健康发展。
(三)新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
新公司业务主要在宁夏范围内发展经营医疗SPD(医用耗材院内集中采购供应、仓储、物流配送等精细化运营管理服务)业务。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协议签订后,合作对方承诺,宁夏波德投资或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存在宁夏波德控股股东及其各方直系亲属均不得在宁夏经营与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和业务。合作各方其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问题给塞力斯带来损失的,塞力斯有权要求其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依照塞力斯的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对塞力斯进行补偿。

(五)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
1.任意一方发生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一方因违约获得的利益视为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利益为非货币形式的,应折抵为货币赔偿给对方。

2.违约方严重违约的,守约方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以不低于守约方出资额的价格收购守约方在新公司的股权,或要求违约方以不低于其出资额的价格向守约方转让其在新公司的股权。
凡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赔,全体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方向另一方呈交争议事宜后的60日内,全体当事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办法,各方同意由起诉方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各方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作方宁夏波德在宁夏拥有较好的客户资源,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强化公司在宁夏地区SPD业务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公司在宁夏市场的竞争力、资源控制能力、持续发展能力。

(二)上述投资行为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投资行为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新公司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导致业务开展不顺利,从而出现亏损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风险。

2.新公司正式运营后,可能面临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

3.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报备文件
《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6,030	99.2195	41,110	0.7805	0	0.0000
B股	22,346,056	99.9991	200	0.000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7,572,086	99.8503	41,310	0.14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议案	27,572,086	99.8503	41,310	0.14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冯广平、邓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131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继续购买的情况
中国银行挂购结构性存款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购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
4、预期年化收益率:3.00%-3.70%
5、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3月25日
6、投资期限:96天
7、认购金额:4,400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受托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的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能向各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核实;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18-078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控股子公司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破产清算概述
淮北矿业集团亳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煤业”)系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矿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等规定,亳州煤业下属的刘店煤矿“因去产能破产”并已关停,导致亳州煤业资不抵债,不能全部清偿到期债务。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集团”)作为亳州煤业的主要债权人,向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亳州中院”)申请亳州煤业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二、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8日,亳州煤业管理人在亳州中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亳州煤业管理人安徽华安律师事务所向亳州中院宣告亳州煤业破产。2018年10月19日,亳州中院根据亳州煤业管理人的申请,做出裁定((2018)皖16破3号),宣告亳州煤业破产。

根据中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329号),亳州煤业破产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资产清算价值为96005800元。管理人委托安徽省银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破产财产进行公开拍卖,因登记人数不符合法定要求而流拍。2018年12月6日,亳州煤业与淮矿股份、淮矿集团签订《破产财产变价协议》,抵偿价款为96005800元。破产财产(包括抵偿价款与银行存款)合计为96397137.02元,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相关税费后,剩余资产91699057.78元,破产债权为3060041416.94元,受偿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年化收益率	期限	委托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人民币开放式B6机构27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0	人民币	4.40%	182天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5日	2019年1月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6,000.00	人民币	4.20%	90天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月1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6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901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85%-4.25%	105天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2月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4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901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人民币	3.90%-4.30%	98天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2月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6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901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人民币	3.90%-4.30%	108天	2018年11月01日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2月1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6902期	保本收益型	4,000.00	人民币	4.15%	90天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2月1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人民币	3.99%-4.03%	91天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2月1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6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901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90%-4.30%	108天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3月1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6902期	保本收益型	7,800.00	人民币	4.00%	90天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3月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中国银行挂购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人民币	3.00%-3.70%	96天	2018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3月25日
合计	/	/	33,600.00	/	/	/	/	/	/

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合计为33,600.00万元,已累计产生的收益为1,919.480339万元;本次购买后,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7,4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购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回单、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8-08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镇海区 ZH06-01-33-01地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今日收到宁波万聚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建工集团和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组成的联合体为镇海区ZH06-01-33-01地块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镇海区ZH06-01-33-01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
2.建设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陈倪路南侧,聚兴路南侧,陈倪河西侧,东北北侧。
3.项目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654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655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089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5664平方米。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18-070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5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11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6000638,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2018年—2020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